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812603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712602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5、15 條條文；增訂第 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新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3、15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526001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之一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公共安全事故，指依法規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場所或行業發生之責任保險事故。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交通事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所發生之事故。
- 二、鐵路、高速鐵路或捷運系統因行車所發生之事故。
- 三、船舶航行於海上、水面或水中所發生之事故。
- 四、航空器因執行飛航任務所發生之事故。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公害，指因人為因素，破壞生存環境，致對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

前項公害之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第四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食品中毒事件，應自二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且從可疑之食餘檢體，及病人之糞便、嘔吐物、血液或其他檢體，或有關環境檢體中，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予以認定。

第五條 因同一公共安全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保險人得代位求償。

因同一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經本保險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保險人得代位求償。

前二項總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三十日內之給付費用總額，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保險人依本辦法辦理代位求償，其範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費用總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人依本辦法辦理求償業務，得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以下簡稱第三人）查證其有無投保責任保險，該第三人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為虛偽之陳述。

第八條 保險人依本辦法辦理求償業務，得洽相關主管機關及責任保險人提供重大事件之通知及專業諮詢等協助。

第九條 保險人於獲悉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時，應於獲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第三人及受害人。

前項書面通知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一、保險人蒐集之資料及其初步推定之結果。

二、第三人對其有無投保責任保險之告知義務。

三、保險人正式確認之期限。

第三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即將其有無投保責任保險，據實告知保險人；保險人於獲悉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後，應即通知該責任保險人。

第十條 保險人對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於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六個月內，就其是否求償，作成正式確認，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受害人與第三人或責任保險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確認結果，第三人或責任保險人須向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者，第三人應於接獲前條正式確認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責任保險人應於符合理賠要件之文件備齊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第十二條 第三人或責任保險人未依前條規定給付，保險人得函催限期給付，逾期仍未給付者，得逕行依法訴追。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之求償權，不受第三人與本保險保險對象間達成和解之影響。

第十四條 保險人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之償付金額，以該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扣除應給付受害人部分後之餘額為限。

前項責任保險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括本保險之醫療給付。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